

歐盟《歐洲資料戰略》

歐盟執委會針對未來10年歐洲AI開發與開放資料運用方向等核心議題，於2020年2月19日公布一系列數位化政策提案，其中之一即為提出歐洲資料戰略（European Data Strategy）。本戰略提出資料開放共享政策與法制調適框架，宣示其目標為建構歐洲的資料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 for data），視資料為數位轉型的核心，開放至今尚未被使用的資料。歐盟期待商界、研究者與公共部門等社群的公民、企業和組織，得透過跨域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改善決策的作成基礎或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為醫療或經濟等領域帶來額外利益，同時促進歐盟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應用。

本戰略揭示了資料單一市場的建構框架，包含資料必須能在歐盟內與跨域流通並使所有人受益、全面遵守如個資保護、消費者保護與競爭法等歐盟相關規範、以及資料取用（access）和使用的規定，應平等實用且明確，並以之建立資料治理機制；同時，為在技術面強化歐洲數位空間之能力，以完善資料共享所需之資料基礎設施，應創建歐洲資料庫（European data pools），預備將來進行巨量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在上述框架下，本戰略同時擬定了數個具體的措施與制度調修方向如下：（1）建構資料跨部門治理與取用之法規調適框架：包括於2020年第4季提出歐洲共同資料空間管理之立法框架，於2021年第1季提出高價值資料集（high-value data-sets），評估於2021年提出資料法（Data Act）以建構企業對政府或企業間的資料共享環境、調適並建立有利於資料取用之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保護框架；（2）強化歐洲管理、處理資料之能力與資料互通性：建構資料共享體系結構並建立共享之標準及治理機制、於2022年第4季啟動歐洲雲端服務市場並整合所有雲端服務產品、於2022年第2季編纂歐盟雲端監管規則手冊；（3）強化個人有關資料使用之權利：從協助個人行使其所產出資料相關權利之角度，可能於資料法中優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20條之資料可攜權，如訂定智慧家電或穿戴裝置之資料可讀性格式；（4）建構戰略領域與公共利益領域之歐盟資料空間：針對戰略性經濟領域與攸關公共利益的資料使用需求，開發符合個資保護與資安法令標準之資料空間，主要用於保存製造業、智慧交通、健康、財務、能源、農業、公共管理等領域之資料。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European data strategy](#)

[數位歐洲計畫（Digital Europe Programme）](#)

[美國聯邦資料戰略〈2020年行動計畫〉](#)

[歐盟2014個人資料保護日，倡議資料可攜權及個資規範革新](#)

相關附件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2020\) \[pdf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劉純妤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4月

進階閱讀：

許祐寧，〈數位歐洲計畫（Digital Europe Programme）〉，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7&tp=5&d=8268>（最後瀏覽日：2020/03/20）。

施雅薰，〈美國聯邦資料戰略〈2020年行動計畫〉〉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7&tp=5&d=8390>（最後瀏覽日：2020/03/20）。

李科逸，〈歐盟2014個人資料保護日，倡議資料可攜權及個資規範革新〉，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i=144&d=6469>（最後瀏覽日：2020/03/20）。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中國大陸國務院揭示支持科技成果轉化政策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16年2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中確認支持科技成果轉化政策措施及促進科技與經濟深度融合。 依據該會議決議，為提升創新主體的積極性，將鼓勵國家設立之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以轉讓、授權或作價投資等方式，向企業或其他組織轉移科技成果，並適用以下政策：(1)自主決定轉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原則上不需審批或備案。鼓勵優先向中小微企業轉移成果。支援設立專業化技術轉移機構。(惟在境外實施方面，仍須依《科學技術進步法》第21條及《中國大陸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知識產權管理暫行規定》第33條進行審批。)(2)成果轉移收入全部留歸單位，主要用於獎勵科技人員和

大陸專利申請數量超越美日 成世界第一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2012年12月發布的報告，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數量於2011年首度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專利申請國。這個頭銜在過去的一百年間，只有德國、日本和美國擁有過。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專利(商標)局，其所受理的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以及商標申請數量繼2010年超越日本後，於2011年更進一步達到52.6萬件，超越美國的50.4萬件成為全球第一。事實上，中國大陸商標的申請數量自2001年起就已是全球首位，而設計專利更早在1999年就達到此紀錄。WIPO的理事長Francis Gurry表示，雖然僅比較各國..

印度隱私權制度下兒童資料安全的保護現狀

印度電子資訊產業技術部 (MeitY) 2022年11月在網站上公布了個人資料資訊保護法案 (Digita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以下簡稱該法案)，並於2023年7月提交議會審查。目前印度民法不承認未成年人(未滿18歲者)具有自主簽訂契約的能力。因此，取得的兒童同意不具有法律效力，必須徵得父母或是監護人的同意才能合法蒐集兒童個人資料。根據印度2022年個人資料資訊保護法案草案，任何未滿18歲的人都被歸類為「兒童」。該法案中同時限制專門向兒童發送的廣告，並且監管任何追蹤兒童行為的情況。目前國際隱私法(例如：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 (GDPR)、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等)的兒童定義多在.

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推出AI.SG計畫，促進人工智慧技術發展

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以下簡稱NRF) 於2017年5月3日宣布AI.SG倡議，並將啟動國家級AI計畫。NRF將於五年內投資新加坡幣1.5億元，整合NRF、智慧國家與數位政府辦公室 (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經濟發展委會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資通訊媒體發展局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新加坡創新機構 (SGInnovate) 及整合健康資訊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s) 等數個政府部門，以及位於新加坡的研究機構、AI新創公司與發展AI產品的企業等共同投入。計畫三大目標如下：利用人工智慧來解..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